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選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蕭仁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逸玲
　　王美惠
　　吳月娥
　　賴致富
　　王榮煌
　　王裕聲
　　陳俊男
　　中央選舉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勇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舉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、罷免違法，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，檢察官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，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；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118條第1項、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
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選舉無效之訴乃係形成公法上權利為目的之訴訟，其判決可直接使一定法律關係產生創設、變更或消滅之效果。是選罷法所規定之選舉無效之訴，本質上屬公益性質之公法上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公法上之形成權，僅因法律上之特別規定，而依民事訴訟程序予以實現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訴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而「選舉無效」之訴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，且足以影響結果，故被告為選舉委員會，若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，則將重新選舉；至「當選無效」之訴係指當選票數不實，認為有影響結果之虞，或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妨害選舉情勢者，故被告為當選人，若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，則就職者將被解除職務；是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二者皆屬民事訴訟。

五、前經本院核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（含第一次補正狀），均顯難認有提出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而得成為判決主文之訴之聲明，又書狀所載之內容，不僅用字遣詞及格式與實務有所不符，難以清楚明瞭所主張之內容，而無法特定具體事實，甚且依據之法律、構成要件事實、證據，皆無記載，將致法院全然無從據以審理。為免原告怠於促進訴訟義務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3日以本案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前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及其所依據之法律、構成要件事實、證據，並向本院與被告提出正本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已於同年2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

六、惟俟本裁定作成之112年3月6日，本院仍未收受原告之補正狀，此有本院之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向收文收狀處）等均查無資料在卷可稽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惟逾

期不補正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選舉法庭　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李昕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永慶